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于近日收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宁新工【2023】1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金陵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我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金陵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发行数量	√
5.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5.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5.07	上市地点	√
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提案第1、4-15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上述提案的表决；提案5需逐项表决；提案第4-15项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3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发行数量	√			
5.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5.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5.07	上市地点	√			
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向苏州福臻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也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磋商论证中，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已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市场环境影响，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目前和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及交易对手方的投资逻辑、决策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存在一定的波动。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二、“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相关全资子公司设立9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9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2899991010003073029

2017年7月5日，公司及北方红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北方红宇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三、“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北方红宇“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3,033.28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北方红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XX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37）。

四、“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北方红宇“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北方红宇于2023年3月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董事长董悦先生和董事童伟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董悦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童伟中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悦先生和童伟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悦先生和童伟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悦先生和童伟中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董悦先生和童伟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董悦先生和童伟中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董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董悦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董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董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独立董事：曹国熊　章丰　傅怀全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57,978,602.94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制造品牌	10,000,000.00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乳业关键技术	6,500,000.00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新模式	7,490,900.00	7,490,900.00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乳业生物工程中心资助款	2,600,000.00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补贴	2,275,380.00	2,275,380.00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606,500.00	146,500.00	
7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8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4,685,000.00		4,685,000.00
9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土地配肥改良	3,648,695.00		3,648,695.00
10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水稻综合补贴	3,128,290.00		3,128,290.00
11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粮改饲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1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水稻秸秆综合利用补贴	1,751,625.00	1,419,275.00	332,350.00
13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8,207,545.98	-	2,494,635.98
14	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水稻秸秆综合利用补贴	839,239.85	839,239.85	
15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771,663.00	771,663.00	
16	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459,500.00	459,500.00	
17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17,440.00	217,440.00	
18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银奖	216,000.00	216,000.00	
19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粮改饲政府补助	138,489.00	138,489.00	
20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32,900.00	132,900.00	
21	零星补助		2,209,435.11	1,362,535.55	
合计			57,978,602.94	17,069,822.40	14,788,970.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共计57,978,602.94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17,069,822.40，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项目14,788,970.98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20,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20,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20,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818,103	99.99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被选人员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贻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